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013年5月15日 国务院 国发[20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要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减少和下放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减少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共计117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项目71项，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20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0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项；取消或下放管理层级的机关内部事项和涉密事项13项(按规定另行通知)。另有16项拟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是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等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91项)

附件2：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共计10项)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共计 3 项)

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www.xg.com.cn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www.xg.com.cn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www.xg.com.cn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www.xg.com.cn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www.xg.com.cn

620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www.xg.com.cn

www.xg.com.cn

任公司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91 项,其中取消 71 项、下放 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企业投资纸浆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	企业投资日产 300 吨及以上聚酯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	企业投资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	企业投资年产20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企业投资冷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9	企业投资乙烯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1	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PTA)、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及对二甲苯(PX)改扩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2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取消	对取消的投资审批项目,国土资源、环保、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投资项目,要通知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4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5	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	国家能源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电监输电[2004]17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	取消	
16	电力市场份额核定	国家能源局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指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取消	
18	电信业务经营者拍卖码号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9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0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1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2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3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4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5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26	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取消	
27	举办全国性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8	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29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之间兼并、收购审核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0	承担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的商业性保险机构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的确定	交通运输部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	取消	
31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取消	
32	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确定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	取消	
33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省级地方海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取消	
34	企业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35	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审批	原铁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36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7	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查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38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取消	
39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评员的考核评定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12 号)	取消	
40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41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取消	
42	远洋渔业船舶、渔业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的船名核定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3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合同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6 号)	取消	
44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品种核准	商务部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	取消	
45	“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商资发〔2006〕556 号)《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6〕102 号)	取消	
46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取消	
47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作办学机构聘任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核准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取消	
49	高等学校部分特殊专业及特殊需要的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51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全国、跨国境和跨省区域的科学技术奖登记	科技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6 号)《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 26 日科学技术部令 第 3 号发布, 2006 年 2 月 5 日科学技术部令 第 10 号修订)	取消	
52	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科技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取消	
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取消	
5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6	世界博览会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工商总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2 号)	取消	
57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8	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服务资格认定	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59	建立国家级苗木花卉市场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林木种苗发展的意见》(林发〔2004〕135号)	取消	
60	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1	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管理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0〕269号)	取消	
62	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经济林、花木之乡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经济林、花卉示范基地命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审批主办全国性经济林产品节(会)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办造字〔2002〕51号)	取消	
63	国家林业局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命名	国家林业局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评审办法〉、〈林业部重点开放性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科通字〔1994〕133号)	取消	
64	林业科技示范县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百县千村万户”林业科技示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林科发〔2008〕97号)	取消	
65	天保工程示范单位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第一批示范单位建设的通知》(林天发〔2005〕49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6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办法、安置标准审批	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职工“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等工作的通知》(林计发〔2006〕92号)	取消	
67	天保工程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审批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财农〔2000〕83号)	取消	
68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取消	
69	烟草基因工程事项审批	国家烟草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	
70	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审批	国务院 国资委	《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批复》(国函〔2005〕8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中部六省实施比照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函〔2008〕15号)	取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从业注册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47号)	取消	
72	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3	企业投资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4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5	企业投资风电电站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76	企业投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7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8	企业投资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的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79	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区、市)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0	企业投资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和已探明工业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不含煤矿、铀矿)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1	企业投资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2	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3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8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工商总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8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工商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6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下放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87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下放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8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89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科技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下放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0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

(共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处理决定
1	部级电子工程设计奖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2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部门评选， 转由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举办
3	民爆行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
4	全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示范单位命名	民政部	取消
5	全国财政协作研究课题评比	财政部	取消部门评比， 转由中国财政 学会举办
6	全国农村优秀人才评选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并入全国杰出创业 技术人才评选
7	留学人员创业园评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取消
8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标准执行情况评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取消
9	城镇房屋拆迁管理规范化考核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取消
10	全路节能环保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原铁道部	取消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	收费部门	依据	处理决定
1	电子工程 概预算人员培训费	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电子 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培训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 〔2000〕876 号)	取消
2	烟草制品及 原辅材料检验费	烟草部门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 布烟草专卖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 费字〔1992〕187 号)	取消
3	保密证表包装材料费	保密部门	《国家保密局、国家物价局、财 政部关于保密工作部门执行 有关管理规定收取工本费问 题的通知》(国保〔1991〕48 号)	取消